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港”，大连港已于2021年1月28日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的委托，作为其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所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1月9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词语释义（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辽港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大连港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即大连港向营口港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且大连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募**”）。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本次配募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募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大连港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7 月 7 日，大连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大连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2020年9月4日，大连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大连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2020年9月25日，大连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5日，大连港召开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5日，大连港召开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3日，辽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辽港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辽港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辽港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营口港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7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营口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2020年9月4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营口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2020年9月25日，营口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1月15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暨增资的议案》，为具体实施本次合并项目方案，同意营口港将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营口港母公司层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以换取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股权的方式出售给营口有限（暨以净资产对营口有限进行增资）。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8号），原则同意大连港吸收合并营口港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四）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及无异议

2020年6月3日，香港联交所豁免大连港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B条关于反向收购的规定。

2020年7月7日，香港联交所对大连港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无异议。

2020年9月8日，香港联交所向大连港确认其对大连港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五）香港证监会的豁免

2020年6月12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中取得大连港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6日，大连港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69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合并的实施情况

如《实施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所述，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辽港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辽港股份、营口港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截至《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形；营口港股票已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截至《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

根据2021年2月4日辽港股份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77447_E01号），截至2021年2月4日，营口港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营口港6,472,983,003股A股股票按1:1.5030的换股比例换取辽港股份已实际新增发行的9,728,893,45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21年2月4日止，辽港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2,623,429,453.00元。

（二） 本次配募的实施情况

1. 本次配募的认购情况

本次配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配募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所述，根据

“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配募的发行价格为 1.5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3,636,363 股，本次配募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54	224,675,328	346,000,005.12
2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4	389,610,389	599,999,999.06
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	448,701,298	690,999,998.92
4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45,454,545	69,999,999.3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40,259,740	61,999,999.6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66,883,116	102,999,998.64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128,571,428	197,999,999.12
8	宋春华	1.54	19,480,519	29,999,999.26
合计			1,363,636,363	2,099,999,999.02

2021 年 10 月 14 日，辽港股份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配募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配募定价、发行对象获配情况、《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认购资金缴纳等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根据辽港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辽港股份已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2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配募上述 8 名特定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辽港股份本次配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其中，增加辽港股份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8,513,636.02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3. 本次配募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辽港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辽港股份本次配募发行新股数量为 1,363,636,363 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辽港股份或营口有限享有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本次合并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辽港股份、营口港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形；营口港股票已终止上市；辽港股份已完成本次合并项下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辽港股份已完成本次配募项下募集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大连港与营口港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辽港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港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尚待完成下列事项：

（一） 营口港后续资产过户及注销登记

辽港股份及营口港尚需办理营口港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营口有限增资涉及的相关手续。此外，营口港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辽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辽港股份尚需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辽港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辽港股份或营口有限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辽港股份、营口港等相关方正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形；营口港股票已终止上市；辽港股份已完成本次合并项下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辽港股份已完成本次配募项下募集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 本次合并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4. 辽港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尚待完成营口港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营口有限增资涉及的相关手续、营口港的注销登记手续、辽港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Zhu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逸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u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 11 月 19 日